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与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协议，拟购买位于合肥东部新中心物联网三期产业园内（大致建筑面积为 8301.38 平方，具体房号、建筑面积以最终测绘报告及正式购房合同约定为准）的房产作为研发中心。该房产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房款总价具体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为准（房款总价=房屋建造财务决算审定成本价+因出售产生的相关税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公司预计房款总价可能会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基于审慎原则，本次购买资产除董事会审议外，还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购置的房产区位条件优越，将显著优化研发环境，是公司强化创新体系与人才战略的关键举措。该举措不仅能直接提升对高端研发人才的吸引力与团队稳定性，更将通过增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竞争力，有力塑造公司品牌形象，为开拓市场、赢得发展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主要用于核心研发中心建设及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研发中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441号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441号

注册资本：75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

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王恒

控股股东：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东部新中心物联网三期产业园（在建）研发中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兴城路5号双兴河畔邻里中心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拟签署的购房意向协议中，出售方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明确其系交易标的房产的合法建设方及所有权人，具备合法出售交易标的房产的全部资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该地区交易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项目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2025 年 9 月公司与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投资协议”），依据合作投资协议中“购房协议由乙方与东投公司单独签订”的原则性约定，公司与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购置房产事宜达成本次购房意向协议，双方明确核心权利义务，为后续正式购房合同的签订奠定基础。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强化创新体系与人才战略的关键举措。该举措不仅能直接提升对高端研发人才的吸引力与团队稳定性，更将通过增强技术创新与产品竞争力，有力塑造公司品牌形象，为开拓市场、赢得发展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但认购书相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及正式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引起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从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购房意向协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